

## 二、法人之人權享有主體性——八幡製鐵事件

最高法院昭和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四十一年（才）四四四號

翻譯人：林國全

### 判決要旨

- 一、公司所為政治資金之捐贈，只要在客觀、抽象觀察下，足認係為發揮公司之社會功能所為，即屬於公司權利能利範圍內之行為。
- 二、憲法第三章所定之國民權利及義務諸條項，只要在性質上係屬可能，對國內法人亦有適用。故而，只要不違反公共福祉，以之為政治行為自由之一環，公司亦享有對政黨捐贈政治資金之自由。
- 三、商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二之規定<sup>1</sup>，不過係將同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三項、民法第六百四十四條所定善管義務予以闡釋、且更加明確化之規定<sup>2</sup>，並非規定有異於通常委任關係所附隨善管義務之另一高度義務。
- 四、董事代表公司捐贈政治資金之行為，只要衡諸該公司規模、經營實績及其他社會經濟地位及捐贈相對人等諸種情形，係於合理範圍內所為者，並不違反董事忠實義務。

<sup>1</sup> 本件所稱商法第二五四條之二，於1983年日本修正商法時，條數調整為第二五四條之三。條文內容為「董事，負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為公司忠實執行其職務之義務。」

<sup>2</sup> 日本商法第二五四條第三項「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委任有關規定。」  
日本民法第六四四條「受任人負依委任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

## 事實

八幡製鐵（現新日本製鐵）公司之代表董事Y 1、Y 2以上述公司名義於昭和三十五年（1960年）三月十四日，對自由民主黨捐贈三百五十萬日圓做為政治獻金。該公司股東X以下述理由，請求公司就公司所受損害對Y 1、Y 2提起追究董事責任之訴。即，Y 1、Y 2所為之上述捐贈政治獻金行為係該公司章程第二條所定所營事業（鋼鐵之製造、販賣及相關業務）範圍外之行為，該當於商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同時，此等違反章程之行為，亦係違反商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二（現行法為第二百五十四條之三）所定董事忠實義務之行為。然，公司並未依X之請求提起上述訴訟，故X依商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sup>3</sup>，代位公司，對Y 1、Y 2提起請求連帶對公司支付三百五十萬日圓及遲延損害之訴。

第一審以下述理由，判決原告X勝訴。即，（一）特定行為是否為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行為之認定，設有「依是否係交易行為或非交易行為」之判斷基準；（二）在所有的非交易行為皆為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外行為之前提下；（三）自非交易行為中排除例如作為災害救援之捐贈等之所謂「社會義務行為」；（四）除此以外之非交易行為，例如本案之對特定政黨所為政治獻金捐贈行為，皆屬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外之行為，故構成違反章程及違反董事忠實義務之行為。

第二審則以下述理由，廢棄第一審判決，認同上訴人Y 1、Y 2之主張。即，（一）公司為經濟社會之構成單位，另一方面亦為社會之構成單位；故而，（二）公司除作為一經濟社會構成單位而從事追求利益本質性經濟活動外，作為一社會構成單位，

<sup>3</sup> 日本商法第二六七條第一項「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對公司，以書面，請求提起追究董事責任之訴。」第二項「公司自有第一項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為同項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第三項～第六項，略。

於對社會關係有益之行為，亦屬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行為，而得從事之；（三）議員制民主制度下之政黨，係服務於公共利益之組織，對政黨之政治資金捐贈，只要不超越與股東利害權衡上之合理限度，並不構成董事忠實義務之違反。

### 關 鍵 詞

公司 法人 經濟社會構成單位 社會構成單位 政治行為之自由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關於上訴代理人有賀正明、同吉田元、同長岡邦之上訴理由第二點，及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第一及第二部分：

一、就公司有無為政治獻金之權利能力部份<sup>4</sup>

依原審確認之事實，訴外人八幡製鐵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章程規定以「鋼鐵之製造、販賣及附屬事業」為業務之公司。但身為

該公司代表董事之被告二人<sup>5</sup>，於昭和三十五年（1960年）三月十四日，代表該公司，對自由民主黨捐贈政治資金三百五十萬日圓。上訴意旨主張上述捐贈為該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外之行為，該公司並無為此等捐贈行為之權利能力。

查公司於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有行為能力。但所謂業務範圍內之行為，解釋上並不侷限於章程所明示之業務本身，而涵蓋一切為遂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必要之行為。至於必要與否，不應以該行為在業務遂行上是否現實必要為斷，而應依該行為之客觀性質，為抽象判斷。（最高裁昭和二四年（才）第六四號・同二

<sup>4</sup> 本標題為譯者加註。

<sup>5</sup> 相對於我國就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機關係採董事長單獨代表制，日本則係採在董事中選任得為複數之代表董事，而為複數代表制。

七年二月一五日第二小法庭判決·民集六卷二號七七頁、同二七年（才）第一〇七五號·同三〇年十一月二九日第三小法庭判決·民集九卷一二號一八八六頁參照）。

但，公司以經營一定營利事業為其本來業務，故公司活動之重點，應在於章程所定業務遂行上直接必要之行為，自不待言。惟公司在另一方面，與自然人同樣，為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地域社會等（以下稱「社會等」）之構成單位，而為社會實體。故而，亦不得不負擔作為社會等構成單位之社會作用。某一行為即使看來與章程所定業務並無關係，但只要在社會通念上，係對公司有所期待乃至要求之行為，則回應該期待乃至要求，不得不謂係該公司當然得以從事之行為。又，對公司而言，從事屬於該等社會作用之活動，通常並非無益無用之行為。在追求企業體之順利發展上，可認為有其相當價值與效果。故而，在此意義上，此等行為，雖屬間接，但無礙於以之為在遂行其目的上之必要行為。如災難救援資金之捐贈、對地域社會之財產上奉獻、對各種公益事業之資金面協助

等，即為適例。公司，為成就其社會功能，而為適當程度捐贈之行為，在社會通念上，毋寧謂係當然，而非違反股東及其他公司構成份子期待之行為。故而，即使將此等行為解為係公司權利能力範圍內之行為，亦不致有任何損害股東權益之虞。

以上論理，在公司對政黨捐贈政治資金之情形，亦同。憲法並未就政黨有所規定，亦未賦予特別地位。但，憲法所定之議會制民主主義，若無視政黨之存在與運作，終究無法期待其能順利運作。故而，應認為憲法係以政黨之存在為當然之前提，蓋政黨係支撐議會制民主主義不可或缺之要素。同時，因政黨係形成國民政治意思最有力之媒體，政黨之應然，自為國民之重大關心事項。故而，協助政黨之健全發展，對公司而言，亦係其身為社會實體之當然行為而被期待。作為協力態樣之一之政治資金捐贈，亦非例外。即使如上訴意旨所論，公司構成員對政治之信念並非一致，但公司所為政治資金捐贈，只要不是圖謀特定構成員之利益或滿足其政治志向，而係在對處於社會構成單位立場之公司所期待乃至要求之限度下

所為，則不得謂公司無從事該等政治資金捐贈之能力。上訴人之論旨，只能謂皆屬個人見解，無法採用。概言之，公司所為之政治資金捐贈，只要客觀、抽象觀察，可認為係為達成公司之社會功能所為，即無礙於以之為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行為。

原審判決雖有若干與上述有異之見解，但認為本案政治資金捐贈為八幡製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判斷，係屬妥當，原判決並無上訴意旨所稱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無法採用。

## 二、就公司之政治獻金行為是否違反民法第九十條部份<sup>6 7</sup>

上訴人並主張，股份有限公司所為之政治資金捐贈，違反僅就自然人國民承認其參政權之憲法規定，故係違反民法第九十條之行為。

查憲法上之選舉權及其他所謂參政權，僅就自然人國民予以承認之點，確如上訴意旨所言。但，既然公司與有納稅義務之自然人國民同樣有負擔國稅等之義務，立於納稅人之立場，即使對

國家或地方政府之政策，做出表達意見或其他行動，亦無應予以禁止、壓抑之理由。不僅如此，憲法第三章所定國民權利及義務之各條項，只要在性質上係屬可能，應解為對國內法人亦有適用。故而，公司與自然人國民同樣，具有對國家或政黨之特定政策予以支持、推動或反對等政治性行為之自由。政治資金捐贈係該等自由之一環。公司為該等行為時，縱對政治動向有所影響，但並無應對之與自然人國民所為捐贈做不同處理之憲法上要求。上訴意旨雖謂公司對政黨捐贈係侵犯國民之參政權。惟，對政黨之捐贈，其行為性質上，不僅並未對個別國民之選舉權及其他參政權之行使本身有直接影響，即使政黨之資金有部份使用於收買選舉人之情形，此亦僅係偶而發生之病理現象。而且，以抑制該等非法行為為目的之制度嚴謹存在。無論如何，政治資金之捐贈，難以直接侵害選舉權之自由行使。公司具有捐贈政治資金之自由，已如前述，即使其對國民政治意思之形成有其一定作用，

<sup>6</sup> 日本民法第九十條「以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事項為目的之法律行為，無效。」

<sup>7</sup> 本標題為譯者加註。

亦不足以據而否定之。上訴意旨主張大企業所為鉅額捐贈勢必產生金權政治之弊，又，如有力股東為外國人時亦導致外國所為政治干涉之危險，進而，豐潤之政治資金將釀成政治腐敗云云。但對於所指摘弊害之因應之道，應待立法政策解決。憲法上、只要不違反公共福祉，即使是公司，亦不得不謂其具有捐贈政治資金之自由。以上述弊害為由而侵害國民參政權之上訴意旨，無法採用。

如上所述，股份有限公司之政治資金捐贈，並不違反我國憲法。故而，以此等捐贈係違反憲法為前提，而謂其違法民法第九十條之論述，不得不謂係欠缺正確前提。原審判決並無上訴意旨所論之違法，上述意旨並不足採。

三、被上訴人所為政治獻金是否違反商法第二五四條之二所定董事忠實義務部份<sup>8</sup>

上訴意旨謂，被上訴人等之本案政治資金捐贈行為，違反商法第二五四條之二所定之董事忠實義務。

商法第二五四條之二規定，

僅止於將同法第二五三條第三項及民法第六四四條所定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予以闡釋，並使之更為明確。不能如上訴意旨將之解為係規定與通常委任關係所附隨之善良管理人義務不同之另一個高度義務。

但如董事利用其職務上之地位，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捐贈政治資金之情形，則係違反忠實義務，自不待言。但上訴意旨，並未主張被上訴人等有具體追求此等利益之意圖。而係立足於「一般而言，此種捐贈係應由個別國民基於各人政治信念而為」之前提，進而認為董事未立於個人立場自為捐贈，而以公司機關之地位由公司資產支出之情形，在結果上，等同於將公司資產為自己之利益而予以消費。惟，公司得從事政治資金捐贈行為，已如前述。既然如此，若無特別情事，當然不能僅因董事為公司之機關而居於關鍵地位，即謂係利用董事地位，追求私益之行為。上訴意旨復謂，大體上政黨資金之一部份有被不正不當、或無益地浪費之虞，於本案捐贈之際，被上訴人等雖知有此

<sup>8</sup> 本標題為譯者加註。

事實，卻仍冒然在未採取限定用途等防堵對策之情形下，漫然捐贈，甚而未經董事會審議，故明顯違反忠實義務。然而，在主張上述忠實義務違反之情形，其舉證責任應歸該主張人負擔，此與一般義務違反之情形相同。而原審之上訴人主張，僅止於一般情形之政治捐贈違反章程並擾亂公共秩序，故執行該支出之被告人等違反忠實義務云云，而未就被上訴人等具體行為予以論究。當然，上訴人就上述論點，自亦未有任何舉證。上訴意旨所指摘之事實不僅係原審所未認定者，且亦非如上訴意旨所謂係應視為眾所皆知之事實。故而，謂被上訴人等違反忠實義務之上訴意旨，實欠缺其前提，無法予以贊同。當然，董事代表公司從事政治資金之捐贈時，應考量該公司規模、經營實績及其他社會經濟地位及捐贈對象等各種情事，在合理範圍內，決定其金額。如超越該範圍，而為不相稱之捐贈時，應認為違反董事忠實義務。但依原審所確定事實判斷，即使將八幡製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及其他當時之淨利、配發股東股利等之數額列入考慮，本案之捐贈亦不能認為超越上述合理範圍。

如上所述，認為被上訴人所為本案捐贈並不違反商法第二五四條之二所定董事忠實義務之原審判斷，係屬妥當。原審判決並無上訴意旨所論之違法情事，此一部份之上訴意旨亦無法採用。

四、據上所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一條、第九十五條、第八十九條，除長部謹吾法官、松田二郎法官、岩田誠法官、大隅健一郎法官有不同意見外，全體法官全體一致同意，判決如主文。

#### 松田二郎法官之意見

就原審駁回上訴人請求之結果，本席認為係屬妥當。但其理由，本席之意見與多數意見有所不同。僅因本件自第一審判決以來，關此有諸多批評與論文之發表，若加細別，可謂意見極為分歧。個人意見如下：

（一）多數意見就公司之權利能力，認為「公司於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有行為能力，但所謂業務範圍內之行為，解釋上並不侷限於章程所明示之業務本身，而涵蓋一切為遂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必要之行為」。此一見解，在用語上或略有差異，但與法院向來判例可謂同其旨趣。進而，

多數意見就公司所為之政治獻金，認為「公司所為之政治資金捐贈，只要客觀、抽象觀察，可認為係為達成公司之社會功能所為，即無礙於以之為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據此，多數意見認為，公司所為之政治獻金並非毫無限制地予以容許，而係在「可認為係為達成公司之社會功能所為」之限制下，予以承認。

但，另一方面，多數意見強調公司所為政治獻金乃係政黨健全發展之助力。而謂「政黨係支撐議會制民主主義不可或缺之要素。同時，因政黨係形成國民政治意思最有力之媒體，政黨之應然，自為國民之重大關心事項。故而，協助政黨之健全發展，對公司而言，亦係作為社會實體之當然行為而被期待。作為協力態樣之一之政治資金捐贈，亦非例外」。多數意見既如上所述將公司所為政治獻金之依據置於所謂「公司之社會實體」之點上，則因自然人亦為社會實體，兩者在此點上即有其共通面。依本席所見，多數意見係強調此點，而將公司與自然人為平行思考。多數意見謂「公司與自然人國民同樣，具有對國家或政黨之特定

政策予以支持、推動或反對等政治性行為之自由。政治資金捐贈係該等自由之一環，——」。進而，多數意見乃將公司所為捐贈政治獻金之自由，解為與自然人之政治資金捐贈自由相同。惟，自然人與公司實有所不同，即自然人即使投入其全部財產作為政治資金捐贈，在法律上亦沒有任何可責性。多數意見並未慮及上述差異，而對公司所為之政治資金捐贈，極為廣泛地予以承認。

與此相關而應予注意者為多數意見就有關政治獻金之董事責任見解。多數意見認為「董事代表公司從事政治資金之捐贈，應考量該公司之規模、經營實績及其他社會經濟地位及捐贈對象等各種情事，在合理範圍內決定其金額等。超越該範圍而為不相稱之捐贈時，應認為違反董事忠實義務」。就董事代表公司為政治資金之捐贈，應考量上述諸點，係屬當然。但，應予注意者為，就政治資金之捐贈，對於董事之對公司關係，多數意見雖課以基於上述忠實義務之嚴格制約，但就公司本身所為之政治資金卻未提到任何該等制約之存在。若依多數意見而為判斷，或許



可謂多數意見認為公司本身所為政治資金之捐贈，與對董事課予之限制未必有所關係，而僅依是否「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基準，決定該捐贈之有效抑或無效。但，既然在判例上，並不容易看到足以認為其係屬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外而以之為無效之公司行為事例。則依多數意見時，不能說公司所為政治資金之捐贈，實際上不會導致係極為廣泛地被加以承認，或謂幾近於無限制地被予以肯定之虞。本席對此等見解，不得不抱持懷疑態度。

公司在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有權利能力之見解，係以民法第四十三條為其基礎<sup>9</sup>。該法條，係相對於我國民商法立法沿革上屬於大陸法系之下，例外依循英美法，擷取其所謂「法人業務範圍外行為」（*ultra vires*）法理而定。依此法理，略言之，係以法人實在說為據，法人超越其目的所明示範圍而為行動時，其行為無效。在此點上，「章程所定業務」與「權利能力」間，有重大關連。不過，在做理論探討時，「章程所定業務範圍」與「權

利能力範圍」，本來即應為不同之個別問題。但我國判例並未拘泥於上述理論，藉由認為法人在「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有「權利能力」，進而將公司之業務範圍做極為廣泛解釋之方式，向來廣泛承認公司之權利能力。對此，本席認為深具意義，並贊成判例之此種態度。所謂判例法，即是在此等形態形成。與其他法人相較，所以就公司之權利能力範圍特別予以廣泛承認，係基於公司之營利性與交易安全之要求。

在法律上，公司有獨立人格，而具有不同於股東利益之公司本身（企業本身）利益。但既為營利法人，公司僅追求公司本身之利益仍有所不足，尚須將其所得利益分配予股東。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被認為係「固有權」，即顯示此一觀念。在此點上，存在著公司之特質。即，公司本來係以遂行此等營利目的為其目的之團體，在此目的下賦予其權利能力。故，公司本質上並非政治團體，亦非慈善團體。公司以企業

<sup>9</sup> 日本民法第四十三條「法人依法令規定，於章程或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享有權利，負擔義務。」

之地位從事活動，在此層面上，廣泛承認其權利能力，即為當然之要求。蓋，藉此，公司得以充分從事其營利活動，亦得確保交易安全。

近來，可見到限制或廢止英美法上能力外行為法理之傾向。於我國，在學說上，主張公司「不受營業範圍限制」者亦趨於有力，綜上所述，應容易理解。

立於上述立場，觀察我國判例，雖然即使在較近之判例中，對於公司以外之法人，例如農業協同組合，可見到有認為對會員之借貸「不屬於組合目的範圍內」者。但就公司而言，除例如大審院明治三十七年五月十日判決判示「營業項目如為章程所定者以外者，董事違反章程而從事不屬於營業項目之行為時，公司對之不負責任」等，極為早期之二、三判例外，在大審院及最高法院之判例中，欲找出認定公司之行為係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外者，並非容易。換言之，此顯示了判例在表面上仍揭示公司「受章程所定營業範圍」限制之旨，但就實際問題，就公司之行為，並未有認定超越此一限制者。此顯示我國判例，就公司向來發揮了近乎廢止英美法上 *ultra vires*

限制之作用。

但，對公司承認如此廣範圍之權利能力，係基於公司企業之營利活動自由及交易安全之要求，已如前述。故而，在即謂係公司，亦不得謂係其必然行為之層面，特別是與營利性並不相容之捐贈，其權利能力之範圍未必有應予廣泛承認之必要。本席就美國法之認識雖非廣博，但對於在美國對於公司捐贈概念之如下變遷，深感興趣。即，關於公司之捐贈，最初係以為公司之利益所為者為限，承認其效力，僅以慈善為由之捐贈，並不予以承認；其後，發展至如該捐贈係對公司事業有益，或係增進員工健康、福祉之目的，始予以承認；而後再逐漸發展至為慈善事業所為之捐贈亦廣泛予以承認。此可謂係依循公司制度之發展，隨公司企業之行動對社會各方面影響之增大，視公司所為捐贈，係其「社會責任」而予以承認。此乃公司負擔義務範圍之擴大，在此點上亦可謂係「權利能力」之擴大。但，此與基於公司原有之企業性格，而得於廣大範圍成為權利義務主體，係不同層面。而係依循另一不同法理，其本身即有一定之制約。詳言之，公司

之權利能力，係在企業之營利活動層面上客觀、抽象決定，其範圍可為廣泛。但於非營利活動之層面，特別是從事捐贈之層面，公司之權利能力應個別、具體決定，其範圍應為狹小。就後者而言，不過係依個別具體情形，就「相稱」之捐贈予以承認。關於此點，以商法為企業法，在此立場下研究公司法之Wieland教授主張，為公共目的或政治性宣傳而處分公司利得之行為，並不符合營利公司之目的而予否定之同時，屬於業務上通常範圍內之贈與應予容許；此外，為履行道義性，或社會性義務，例如成立員工或勞工之年金或保險基金，而使用公司之利得，應予容許（Karl Wieland, Handelsrecht, Bd. II, S. 219）。雖然上述主張已屬於早期學說，但其言及公司之營利性與公司所為贈與間關係之本質，意義深遠。

依本席見解，公司所為捐贈，應就該捐贈係為員工之福利、公司所在村里之祭典、社會一般之慈善事業、政黨等，依其對象之不同，個別觀察，其間有不同程度之意涵差異。該捐贈之有效無效，應依該捐贈對象與公司間之關係、該公司之規模、資

產狀況等諸種情事，決定是否屬於公司權利能力範圍內之行為。就此點而言，對於「公司與自然人國民同樣有從事支持、推動或反對國家或政黨特定政策等政治性行為之自由。政治資金之捐贈，正係該自由之一環」，而將公司與自然人國民所為政治資金捐贈同一視之多數意見，本人抱持重大疑問。蓋，自然人有將自己所擁有之全部財產捐贈予某政黨之自由，然就公司而言，卻不應同論。

不過，採上述見解時，或將招致就公司所為捐贈是否「恰當」將依具體情形決定，捐贈之效力將因而極度不安定之非難。但，此與所謂「正當事由」向來係應依各情形具體判斷類同。公司所為捐贈之效力，雖係新提起之問題，但終究應依判例之累積使其基準逐漸明確化。（於公司關係其劃一基準不明確之情形，並非妥當。但，不得已之下，仍有此情形，例如，認股或股款繳納有其瑕疵時，應以何種程度之瑕疵始致公司設立無效，亦只能具體認定）。而，即使以該獻金為公司權利能力外行為而認為無效之情形，亦非完全欠缺對相對人之保護。蓋，做此約定之

公司代表董事，應依民法第一一七條對相對人負其責任<sup>10</sup>。且，參照如上所述而觀察多數見解，可認為係將對公司在其企業營利活動層面所予以承認之廣範圍權利能力，不當擴及於公司所為政治獻金。若依多數意見，公司代表人恣意從事與公司不相稱之鉅額政治獻金時，亦為有效，然此種行為甚而有可能使公司經營陷入危殆。此種情形，自企業維持觀點，或自社會觀點，皆令人寒心。

(二) 公司所為政治資金捐贈之效力，已如前述。但，以公司代表人之地位而從事政治資金捐贈之董事對公司之責任，係應另為檢討之問題。故，以公司代表人地位所為之捐贈為無效，而公司已完成該捐贈時，該董事，就該行為對公司當然應負其責任。但，即使將此種捐贈認為係公司之行為，而對外有效時，從事該捐贈之董事之對公司責任仍可成立。此係因公司權利能力問題與董事對公司關係之善管義務、忠實義務之問題，應分別觀

察探討。例如，若公司之代表董事為自己之個人利益而捐贈政治資金時，即使認為此係公司之行為而為有效，上述董事責任仍可成立。

(三) 依上所論觀察本案，在原審認定之事實關係下，被上訴人等以訴外人八幡製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董事之地位，對自由民主黨所為之三百五十萬日圓本案捐贈，應解為係屬該公司目的範圍內之行為，且並不違反董事對公司之善管義務、忠實義務。故，對於身為該訴外公司股東之上訴人基於股東代位訴訟對上訴人等提起之訴，駁回上訴人請求之原審判決之判斷係屬正當，本案上訴為無理由。

入江俊郎法官、長部謹吾法官及岩田誠法官，贊同松田二郎法官之意見。

大隅健一郎法官之意見如下：

本席對本判決之結論，並無不同意見。但就多數意見關於公司權利能力之論述，有以下諸點

<sup>10</sup> 日本民法第一一七條第一項「以他人之代理人地位而訂立契約之人，未能證明其有代理權或未經本人承認時，依相對人之選擇，對相對人負履行契約或損害賠償之責。」

無法贊同。

(一)多數意見就公司權利能力採如下見解，即，類推適用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公司僅於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有其權利、負其義務。此一見解，或可推測係基於以下理由而來。即，因公司與自然人不同，係具有一定目的之人格。故當然僅於其目的範圍內得成為權利義務主體。不僅如此，因公司股東係期待公司財產將利用於章程所定業務而為出資，故而，在保護股東利益之目的下，亦有將公司權利能力限定於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必要。但，公司之目的與權利能力關係之問題，單自公司為法人之性質而概念性、抽象性決定，並非適當。應自比較衡量與公司活動有關之諸利益，應如何予以調整始為妥當之觀點決定之。而在此觀點下之主要問題，乃是期待公司財產被利用於章程所定業務使用之股東利益，及與公司立於交易關係之第三人之利益。

公司在現代經濟擔負核心存在地位，其活動範圍極為廣泛，日常頻繁地進行大量交易之實情下，雖然各個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但與公司交易之第三人，於交易時，

逐一確認該交易是否屬於該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應說是並非容易。不僅如此，其判斷亦未必容易。一般而言，不顧慮是否與該公司章程所定業務有一定關係，而進行交易，乃屬通常。故而，若非只要是以公司名義所為交易，即不問其是否屬於該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行為，皆使公司負其責任，則確保交易安全，期待經濟之順暢運作，皆屬困難。且無法避免漫然給予公司卸脫責任藉口之結果。自事實審之下級法院判決觀之，雖然立於採取與多數意見相同見解之歷來判例立場，但同時，亦有盡可能擴大承認實際上公司權利能力範圍之傾向。其中亦可見到超越判例立場者。此情形應謂係下級審判決敏感且極端反映上述情事之結果。故而，將公司之權利能力解為不受章程所定業務範圍限制，不得不謂係正當。就公益法人而言，因有保護公益之必要，又，其對外交易亦未如公司之廣泛而頻繁，故民法第四十三條將其權利能力限制於章程或捐助行為所定目的範圍內，非無理由。但，因商法雖規定公司準用若干公益法人之規定，但特別就民法第四十三條並未定準用明文，故

應解為該條係僅就公益法人之規定。於公司類推適用該條規定，不僅無理由，毋寧謂係不當。當然，股東就公司財產不使用於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外一事，有重要利益，故不應允許無視於該等利益之行為。但就其保護，若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應委諸股東之董事違法行為制止請求權（商法二七二條）、董事解任請求權（商法第二五七條三項）、董事之對公司損害賠償責任（商法二六六條）等公司內部制度。又，章程所定業務，應解為係限制公司代表機關代表權（但此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而有其意義。在向來承認公司能力受其目的限制之美國，否定其所謂能力外法理（*ultra vires doctrine*）之學說及立法逐漸有力之情形，亦足供參考。

如上所言，公司之權利能力應解為不受章程所定業務限制。但將之解為受所有公司共通之營利目的所限制，應屬適當。因法律區分營利法人與公益法人而使之分別受不同之規範，故，無視於此區別而為解釋亦屬過當。而即使如此解釋，因客觀觀察判斷為經濟性交易行為之行為，一般皆解釋為屬於營利目的

範圍內之行為，亦不致有特別欠缺交易安全保護之情形。

（二）多數意見，將公司之權利能力解為限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同時，將災害救援資金之捐贈、對地域社會之財產上貢獻、政治資金之捐贈等，亦認為係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行為，而解為屬於公司權利能力範圍內之行為。據此，謂公司「與自然人同樣，為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地域社會等（以下稱「社會等」）之構成單位，而為社會實體。故而，亦不得不負擔作為社會等構成單位之社會作用。某一行為即使看來與章程所定業務並無關係，但只要是在社會通念上，對公司有所期待乃至要求之行為，則回應該期待乃至要求，不得不謂係該公司當然得以從事之行為。又，對公司而言，從事屬於該等社會作用之活動，通常並非無益無用之行為。在追求企業體之順利發展上，可認為有其相當價值與效果。故而，在此意義上，此等行為，雖屬間接，但無礙於以之為在遂行其目的上之必要行為」。本席對上述論旨並無特別不同意見。但，對於據此而認為上述行為係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故屬於公司

權利能力範圍內之行為之想法本身，則不得不抱持疑問。

多數意見認為應類推適用之民法第四十三條所謂章程所定業務，係謂個各各公司章程規定之個別化公司目的事業。就本件訴外八幡製鐵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應為「鋼鐵之製造、販賣及相關事業」。此有別於所有公司共通之營利目的。但依多數意見，災害救援資金之捐贈、對地域社會之財產上貢獻、政治資金之捐贈等，因公司與與自然人同樣，為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地域社會等（以下稱「社會等」）之構成單位，而為社會實體，亦應負擔作為社會等構成單位之社會作用，故公司當然得為此等行為。故而，此等行為在謀求作為公司一企業體之順利發展上有相當價值與效果，但與依章程規定個別化之公司目的事業並無任何直接關連，不問其目的事業為何，就所有公司皆應同樣予以承認。不僅如此，此等行為，在社會通念上，於作為社會等構成單位之社會實體之公司所被期待或要求之點，即或有程度上差異，但不僅限於公司，就各種協同組合或相互保險公司等所謂中間法人，甚而民法上之公司法人，不得不謂

並無差異。在此意義上，如多數意見，就上述行為將公司之權利能力問題與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牽連論究，不僅並無意義，反而不能免於牽強附會之謗。

姑且不論係如多數意見之於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承認公司之權利能力，抑或如本席主張之於所有公司共通之營利目的範圍內承認公司之權利能力，皆應基於身為法人之公司之社會實體性而承認其權利能力。前所引用之多數意見所述，可謂係有助於對此意義下之公司權利能力賦予基礎。本件政治資金之贈與是否屬於訴外八幡製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能力範圍內，亦應作為有關上述意義下之公司權利能力之問題而論究之。

（三）如上所述，類如災害救援資金之捐贈、對地域社會之財產上貢獻、政治資金之捐贈等之行為，係基於公司為法人之社會實體性而予承認。在將之解為與通常交易行為係不同層次之權利能力問題之本席立場，該權利能力亦應僅限於在社會通念上認為相當之範圍內，如超越考量公司之規模、資產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捐贈對象等諸般情事，認為不相當之金額而為捐贈，似應

解為係超越公司權利能力範圍之行為。對此見解，當然可以想像會有如下之批判。即，所謂超越相當之限度所為行為，係不問相對人之善意惡意，而為無效，但其相當性之界限並非明確，故有害於法之安定。惟，上述行為，與通常交易行為之情形不同，並無強調交易安全保護之必要，毋寧應重視公司財產不致脫離章程所定業務而遭濫用之股東利益之保護。

就上述之點，多數意見採何種看法未必明確。但若觀之多數意見所述「公司所為之政治資金捐贈，只要客觀、抽象觀察，可認為係為達成公司之社會功能所為，即無礙於以之為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行為」，似可臆測係採與本席不同之見解。但上舉判決文，其表現頗不明確。究竟公司所為政治資金之捐贈，是否僅限於在公司為達成其社會功

能認為相當之限度內，始係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進而係公司權利能力範圍內之行為？（如做此解釋，則所謂「客觀、抽象觀察」將成為障礙，毋寧應「考量各種情事而為具體觀察」），仍有可予質疑餘地。不僅如此，即使假設係此旨趣，則對政治資金之捐贈，亦與通常交易行為同視，認為係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行為，然卻僅就前者，就其權利能力加以上述限定，此在理論上是否妥當，亦非無疑問。就此點，將政治資金之捐贈置於與公司章程所定業務之關係上論究之多數意見，其適當與否，亦值質疑。

無論如何，即使依本席見解，本件政治資金之捐贈亦應解為係屬於訴外八幡製鐵股份有限公司權利能力範圍內之行為，故不影響判決結果。